

科学技术部司发函

国科外函〔2025〕3号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发布 2025 年度 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援外工作部署，推动与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与人文交流，现发布《2025 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申报指南》。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须通过“科技部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管理系统”（<https://mostitp.cistc.gov.cn/>）在线填报申报书，经组织推荐

部门和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预审通过后，在线打印申报书并加盖公章；

2.组织推荐部门就推荐项目统一出具推荐函，并加盖公章；

3.本次申报不需报送纸质材料，请申报单位将申报书等材料、组织推荐部门将推荐函以 PDF 格式上传至项目管理系统；

4.首次申报单位的项目管理系统用户名、密码由组织推荐部门负责设置。

二、申报要求

1.培训班应以线下集中培训为主要形式，办班时间不少于 15 天，参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

2.项目将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分档资助，具体资助标准详见申报系统；

3.申报和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00（以系统提交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联系电话：010-68598404、68598271

电子邮箱：ITPst@vip.163.com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联系电话：010-58881361

附件：1. 2025 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5 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申报指南

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是科技援外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科技能力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服务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一、总体目标

（一）服务国家总体外交，以落实领导人外交承诺为重点，着力开展对非洲、拉美、中亚、上合组织成员国、太平洋岛国、阿拉伯国家、东盟等的培训工作，培养中高端专业技术人才，传授发展适用技术，增强发展中国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充分体现科技援外特色；

（二）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支撑“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推进人工智能、中医药、可持续发展技术、科技减贫、公共卫生等领域的科技人文交流；

（三）落实全球发展倡议，聚焦发展和民生，助力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积极宣传和展示我国科技发展的成就、水平和经验，积极传播中国式现代化成功经验，向世界分享中国发展红利。

二、指南方向

本指南设立 5 个方向，拟支持培训班数量 90 个，国拨经费

总概算 18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指南方向如下：

（一）人工智能能力建设

包括 AI 在能源、制造、医疗、农业等领域的创新实践。旨在提升发展中国家利用人工智能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与应用。

面向国家：拉美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的发展中国家。

资助数量：拟资助 21 个培训班，共 420 万元。

（二）可持续发展技术

主要包括绿色技术、新能源技术、生态保护技术、农业与粮食安全、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与绿色发展、先进制造等领域。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掌握可持续发展理念、知识、技能，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的应对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

面向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南方科技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国、拉美国家、上合组织成员国。

资助数量：拟资助 24 个培训班，共 480 万元。

（三）生命健康技术

主要包括公共卫生、中医药、生物医药、医疗技术、医学转化、数字医学、远程医疗、精准医疗等领域。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重大疾病的自主防治能力，增强发展中国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面向国家：拉美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的发展中国家。

资助数量：拟资助 18 个培训班，360 万元。

(四) 科技减贫技术

主要包括农业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医药卫生、能源技术、基础设施技术、环保技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领域。旨在通过技术培训赋能发展中国家利用先进技术提升经济水平、改善民生，推动科技减贫进程。

面向国家：中亚五国、共建“一带一路”的发展中国家。

资助数量：拟资助 15 个培训班，300 万元。

(五) 科技创新政策

主要包括科技政策制定和实施、科技外交战略研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政策对接、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技术标准制定、数据跨境流动管理、科技园区管理等领域。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科技创新政策制定能力，促进科技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深度融合，以缩小数字鸿沟、推动包容性增长。

面向国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的发展中国家。

资助数量：拟资助 12 个培训班，240 万元。

三、资助标准。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对每个指南方向获批的培训班项目进行分档资助，排名前三分之一的项目支持经费 30 万元，排名中间三分之一的项目支持经费 20 万元，排名后三分之一的项目支持经费 10 万元，费用不足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申报单位申报项目视同接受最低资助额度 10 万元，获批后以经

费不足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班的，将取消今后申请资格。

四、申报要求

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主办单位为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国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且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不受理各级政府行政机构的申报。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组织推荐部门申报。多机构联合申报项目，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单位分工，并以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牵头机构填写申报材料，其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并通过该牵头机构所属组织推荐部门推荐。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负责。申报单位还应负责做好培训班学员信息的统计及培训学员后续跟踪联系事宜。不重复支持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仍未执行的已立项培训班项目。优先支持持续举办的“品牌”类培训班项目。鼓励科技型企业为主体实施培训班项目，促进产学研用结合。

（二）组织推荐部门。是指申报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国际科技合作主管司局，行业协会，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由各组织推荐部门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推荐。各组织推荐部门要统筹管理、从严把关，认真审核申报单位资质，对申报单位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三) 办班形式。以境内办班为主。多次承担科技部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且办班效果良好的单位可申请赴政治经济环境稳定的境外发展中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办班，申报单位不得同时申报境内和境外办班。办班采用线下集中培训的形式，不少于 20 人 15 天。

五、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在科技部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网上管理系统（<https://mostitp.cistc.gov.cn/>）填写申报书，经组织推荐部门和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预审通过后在线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由组织推荐部门出具推荐函。对培训内容、师资力量、合作基础等情况另有说明的应另附附件。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

项目申报书

☐ 境内办班

☐ 境外办班

指南方向

培训班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组织推荐部门

项目类别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费用

项目负责人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组织推荐部门

组织推荐人

(章公 印)

日 月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际合作司

培训班名称				
办班地点				
办班时间/天数				
学员人数				
工作语言				
申报单位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 参与人员 (限3人)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传 真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联系人及 手机号	
合作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组 织 推 荐 部 门	名 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 编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一、举办培训班的目的、意义及基础（字数不低于 900 字）				
二、培训班内容与教学计划（每项填报完整，实施方案细化到每日课程安排） （包括授课内容、培训地点、时间、天数、拟招学员国别、招生范围、教学安排、实施方案等）				
三、经费预算（按预算科目逐项填写，按照标准*数量的方式列明） 培训开支范围包括培训费、接待费、国际旅费、管理费和税费等。 （一）培训费（360 元/人·天 * 人 * 天，包括讲课费、翻译费、教材、教学及实验设备、资料费、场租费、当地交通费、考察调研与实习参观费、邮电通讯费、安保费、毕业证书费等）： 元 （二）接待费： 元 1、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住宿标准执行，其中副部级及以上学员参照“部级”住宿费标准执行，其他学员参照“其他人员”住宿费标准执行）： 元 2、伙食费（190 元/人·天 * 人 * 天 含酒、饮料费）： 元 3、宴请费（200 元/人·次 * 人，不超过两次，中方陪同人员不超过学员人数的 30%）： 元 4、零用钱（副部级及以上学员 200 元/人·天 * 人 * 天；其他学员 150 元/人·天 * 人 * 天）： 元 5、小礼品费（副部级及以上学员 400 元/人 * 人；其他学员 200 元/人 * 人）： 元 6、保险费（150 元/人 * 人）： 元 （三）中方人员费（按照学员的费用标准执行，按每 10 名学员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计，				

不足 10 人按 10 人计，每班至少可配 2 名中方管理人员): 元 (四) 项目管理费 (前两项费用的 6%): 元 (五) 税费: 元 总计: 元 境外办班的出国经费预算标准依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列支内容按国别填写。 请依据上述要求编制培训班的全额预算，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对培训班项目进行部分资助，其他培训开支由申报单位自筹。
四、培训班的预期目标、效果 (字数不低于 400 字)
五、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简况 (字数不低于 1000 字)
六、培训班对外宣传材料 (中文) (中英文内容严格一致，文字清晰简洁、易于理解)
培训班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工作语言:
培训目的:

培训内容:
承办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七、培训班对外宣传材料 (英文)
Title:
Time:
Venue:
Working Language:
Objectives:
Programs:
Organizer: Address: Postcode: Coordinator: Tel: Fax: E-mail: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